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李璟倫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3876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、考試院令(0138765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105年6月8日修正公布之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（以下簡稱退休條例）第14條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105年9月30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7852號令及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59321號令，定自105年6月10日施行，檢送前開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、考試院105年9月30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7852號令及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5932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查105年6月10日施行之退休條例第14條規定：「……(第2項)曾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（職、伍）、資遣、離（免）職退費或相當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、資遣給與、離（免）職退費之年資結算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育人員、公務人員、政務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、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，於再任或轉任學校教職員，並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重行退休、資遣之年資，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、資遣給與、離（免）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



教育局 1051013

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本部法制處、人事處

2016-10-13
15:13:38
交換章

合併計算，以不超過第5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2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。(第3項)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，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15年以上者，得依第5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支領退休金，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。但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，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、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。依其他法令重行資遣者，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資遣給與計算方式亦同。」。

三、據上，上開第14條第2項所定人員重行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，其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後之任職年資滿15年以上者，且退休生效日係於105年6月10日後，得依退休條例第5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選擇支(兼)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，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，爰請貴機關清查105年6月10日迄今，已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者是否有符合前開條文情形，如有退休案應重行審定者，應即依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及30條第2項規定程序辦理。